

中華民國第 18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頒授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六、獎章種類：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
七、頒授標準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三)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四)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本(105)年4月30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，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本會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5年內(100年至104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450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
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9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(自受獎之日起算)，績效優異者。

(三)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35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（自受獎之日起算），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：

1. 參與志願服務滿4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2. 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本會推薦。

九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推薦單位請於本(105)年5月2日起至6月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）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(二)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請按評選項目（共4項，詳如本頒授要點第十項第一點）分項分點敘述。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（以20頁為限）影本各1份。
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1份。
5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。

7. 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）1 份。

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（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描照片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
（三）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

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>）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
十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（一）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（二）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。
3. 決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20 人為限。

十一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(105)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 樓群英堂(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)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
| （一）獎章 | 乙枚 |
| 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| 乙紙 |
| （三）獎品 | 乙份 |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

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5）年4月30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；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。

- （二）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（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（三）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本會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（四）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（五）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（六）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（七）本會及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（八）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05）年10月21日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九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本會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（十）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本會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本會，經本會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三、本要點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